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0-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登记地点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2、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42。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23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22日15:00至2010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多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股票的数量;

2.3发行方式;

2.4发行对象;

2.5限售期;

2.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2.9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其中第1项议案包括(1)至(6)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已于2010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于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2日全天、11月23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电话:027-87180126,联系人:安欣,邮编:430223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3日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8,投票简称为“华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所有提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提案	100.00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多项议案(议案一至议案六)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00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发行股票的数量;	2.02
	2.3发行方式;	2.03
	2.4发行对象	2.04
	2.5限售期;	2.05
	2.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2.08
	2.9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二中有九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2),2.03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3),2.04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4),以次类推。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六个议案中的一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其中一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其中一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华工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3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3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15:00至2010年11月23日15:00。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100	总提案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多项议案(议案一至议案六)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股票的数量;			
	2.3发行方式;			
	2.4发行对象			
	2.5限售期;			
	2.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2.9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弃权”或“反对”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可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意:

本公司: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指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指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合资概述

1.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合资设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双方已经签署了《股东协议》。本公司出资14040万元人民币,集团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4680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合资公司。

2. 2010年11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时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与会董事长刘礼华先生、董事张越先生、董事刘印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合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2010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8432018股,占总股本的20.66%,该合资行为属关联交易。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主体及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法人代表:周江先生

4、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55号

5、主要经营范围是: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机械、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光通信产品、劳保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8432018股,占总股本的20.66%,该合资行为属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8720万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

①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040万元人民币;

②集团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4680万元人民币。该土地位于璜土镇上游村东白上村,面积108182平方米,账面价值为538.92万元,评估值为4688.98万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050号)。

3、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的制造、加工、销售。(该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4、公司住所:江阴市临港新城石庄华特西路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

法定代表人:刘礼华

乙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周江

2、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1)公司注册资本:18720万元人民币。

2)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40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

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46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

3、公司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的制造、加工、销售。(该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4、公司住所:江阴市临港新城石庄华特西路

5、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由甲方担任,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另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6、本协议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由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离。

3、本次合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4、关于集团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说明:

集团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澄土国用(2010)第22950号,宗地位置璜土镇上游村东白上村,宗地面积108,182.00 m2。2003年协议出让取得,2006年12月28日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年限为50年,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2053年02月14日。原账面土地价值538.92万元为当时的出让价,本次评估按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的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该地块通平水平与2003年取得时的状态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土地取得时的价值为当时土地现状条件下的价值,即未进行土地开发的土地价值,近几年由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市政建设的大量投入,至评估基准日该土地通平水平有了较大的变化,江阴市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已实现九通一平,同时,随着近几年江阴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执行,退城进园工业布局的调整,导致工业土地价值的大幅上涨。

由于江阴市已完成土地定级估价工作,工业用地评估时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2008年1月1日起又更新了基准地价,对基准地价的范围及地价等级做了相应的调整,原璜土镇上游村东白上村属于未定级的工业用地,现调整为璜土镇一级工业用地,也导致土地价值上升。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分析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地价变化状况,进行期日修正;然后分析宗地因素条件和所在区域因素条件平均状况的差异,进行区域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最后根据地价内涵与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的内涵差异,对测算的地价进行开发水平和年期修正得到宗地地价。即: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开发水平修正。

经评估宗地单价=433.43元/m2。折合单价为28.89(万元/亩)。

经调查,根据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所发布的江阴市2010年第5批工业用地挂牌结果公示(网址为http://www.jygt.gov.cn/shows.asp?id=1661),评估基准日本地块所在璜土镇周边挂牌出让的工业土地有下例两宗可以作为对比: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用地面积(M^2)	竞得人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万元/亩)	出让方式	成交时间
澄地2010-G-C-082	璜土镇友谊村	工业	50	1333	江阴市宇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8.9	29.46	挂牌出让	2010.9.10
澄地2010-G-C-083	璜土镇青钟村	工业	50	41314	江阴丰达机械有限公司	1757.55	28.36	挂牌出让	2010.9.10

上述两块宗地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北部边缘地带,周边环境仍在开发之中。挂牌出让宗地的成交价包含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土地规费、政府土地收益。但不含土地契税、土地交易费、建设性规费等。

本次委托评估的宗地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南片的中心地带,经过多年的开发,已实现九通一平,同时区位优势较澄地2010-G-C-082、澄地2010-G-C-083好,评估人员分析委估宗地与挂牌成交宗地的价格资料等因素后,认为集团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是恰当的,增值也是客观的。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发展金属制品主产业的战略目标要求,欲建设线接触钢丝绳项目,但随着近几年江阴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布局的整体规划,企业退城进园,造成江阴市工业用地十分紧张,难以取得合适的土地,为顺利实施该项目,公司原计划租赁集团公司该地块,但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集团公司协商,确定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土地作价出资与本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以线接触钢丝绳为主的项目,目前线接触钢丝绳应用十分广泛,主要用于电梯、港口机械、石油勘探、矿山采掘、渔业,制做传递拉力的部件和索具,为钻探、电动葫芦、起重机、提升机、卷扬机等机电产品配套。

2、本项目总设计目标是最终形成10万吨线接触钢绳世界级生产基地,计划5年内完成,一期设计目标为5万吨,分三年进行建设。一期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41000万元。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4140.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都是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是公允的,并无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刘礼华先生、董事张越先生、董事刘印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东协议》;

4、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050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4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7日~2010年12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15:00至2010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2010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1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议案2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提醒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4433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90	法尔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9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审议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15:00时。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法尔胜”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90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90	买入	1.00元	2股
360890	买入	2.00元	1股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联系人:俞映红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0年12月3日下午16: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55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关于签订国际航空转包生产、研发和物流配送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国际航空转包生产、研发和物流配送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的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设立国际航空转包生产、研发和物流配送基地。项目用地规划面积约160亩。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诺在可提供优惠政策的范围内给予相应的支持,并依法减免相关费用。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国际合作项目需求,安排入驻西安出口加工区。待入驻项目落实后另行公告投资额及入驻情况。

上述投资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无影响,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5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国埃赛公司共同签署《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埃赛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谅解备忘录》,公司与法国埃赛公司拟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的西安出口加工区建立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诺支持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的建立并提供优惠政策;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工业厂房,并负责将水、电、热、天然气供至厂房处。

上述谅解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无影响,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39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11月1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0年10月1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最晚延期至2010年12月2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0-41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份,实收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参与竞买地处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二路西侧的一宗土地(宗地号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该地块主要情况如下:

1、土地面积:255666.7平方米(约383.5亩)

2、土地用途:商住用地

3、参考价:28万元/亩

公司董事会同意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0-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45%股权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批复(详见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截止2010年11月17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日为2010年11月15日。至此,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的股权比例由60%下降至15%,公司不再并表中信建投证券。

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将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根据股权挂牌时的约定陆续支付。其中,摘牌价款72.90亿元中的90%将于2010年内支付,10%将于2011年支付。

此外,公司转让中信建投证券另一笔8%股权事宜,正在办理股东资格申报、监管部门审批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0-06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予以披露。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方便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在全景网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网址为http://www.p5w.net,会议提问语言可以为简体中文和英文,问题回答统一为简体中文。

本公司管理层届时将就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0-02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表决7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出售资产;

该出售资产事项详见《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出售资产的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该报告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

《关于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公司董事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将文件印发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学习,对照通报所列的常见问题,积极开展对照自查活动。

经认真自查,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现将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的要求,公司2007年4月至9月期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要求,公司2008年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3、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的要求,公司2010年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作出了《信息披露自查分析报告及整改计划》。

通过以上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信息披露活动更加规范、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整,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依照广东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中列举的公司治理中的常见问题,公司认真分析自查,经过检查梳理,针对发现的问题,形成了以下对策和方案:

(一)“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之处

1、股东大会运作存在不规范之处

(1)存在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存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如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未能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学习,借鉴其他公司的先进经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杜绝未在规定时间召开会议事项的发生。

2、董事会运作存在不规范之处

(1)董事会决策时未以表决票形式对议题进行分项表决。

在今后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中将增加表决票,对董事会议题将进行分项表决,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

(2)未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决策职能。

由于公司业务比较单一、规模相对较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通过对公司聘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等方式开展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存在开展不全面、不系统、不深入的现象。公司将在以后的董事会工作中,积极吸取和借鉴其他公司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先进经验,逐步建立和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程序,严格做好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并切实落实和执行各个专门委员会做出的各项会议决议等系列工作,更好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优势,为公司可持继性发展提供好的意见。

3、监事会存在的问题

(1)存在监事任职能力不足的问题。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中缺少法律和会计方面的专业人事。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逐步完善和解决目前监事任职能力不足的问题。

(四)经理层存在的问题

1、董事长兼任总裁

公司虽然现任总裁由公司董事长兼任,但能严格按照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问题。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也可以强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公司将理顺关系,建立起科学有效、制衡有度的权力制衡机制。

2、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执行不严格

公司虽然制定了《总裁办公会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但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形成规范的会议记录。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执行现有的制度,形成规范的会议记录。

(二)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

1、财务管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1)公司未建立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

由于公司业务比较单一、规模相对较小,管理级层相对较少,财务控制难度相对较低,成本费用控制相对容易,故公司未建立全面、系统的预算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公司也逐步认识到预算管理的重要性,公司正计划逐步建立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

(2)公司尚未使用ERP系统。

由于公司业务比较单一、规模相对较小,且近几年公司一直处于业务调整期,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仅在总部和少数下属子公司中使用了用友软件,一直没有在公司系统内全方位推广ERP系统。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公司将理顺公司各类资源关系,在适当的时机,建立起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科学有效的ERP系统。

2、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尽管《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现有制度相关内容规定涉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管理措施,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也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但也确实存在具体措施不够具体,义务责任不够明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在2011年4月30日前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尽管《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现有制度相关内容规定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管理措施,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也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但也确实存在具体措施不够具体,义务责任不够明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在2011年4月30日前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积极推进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高,以构筑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0-02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公司”,雷伊公司持有创尔公司86%的股权)于2010年11月17日与陈松泉签订《存货销售协议》,创尔公司以人民币1,302,660.00元的价格将创尔公司合法拥有的货龄为2008年和2008年以前的存货转让给陈松泉。

本次存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存货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执行。公司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存货事项。独立董事也就本次存货出售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本次存货出售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松泉,29岁,男,中国国籍,44528119811103XXXX,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上多年村向西正座64号。

2、陈松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各项关系。

3、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松泉能按《存货销售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创尔公司合法拥有的、存放在创尔公司仓库的、货龄为2008年和2008年以前的存货,为连衣裙、夹克、毛衫、外套、晚装、裤子、短裙、上装、背心、羽绒服、皮草等,合计130,266件。该批存货不存在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该批存货的账面情况:(未经审计)

截止2010年10月30日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准备	账面净值
2008年和2008年以前存货	15,794,292.92	9,695,958.10	6,098,334.82

3、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创尔公司此次出售的存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2,660.00元。

(2)定价依据:

A、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B、参考此次出售存货的货龄;C、参考此次出售存货的面料和款式;D、参考此次出售存货的质量;E、参考当前市场上存货的销售价额。基于上述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此次存货的售价。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支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5)货品的交割:货款支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购方自行提货。

(6)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签署之日。

(7)协议签订日期:2010年11月17日

五、出售存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存货主要是为了盘活资产,加速资金流动,减少仓储保管费用,降低成本费用开支并为将来在适机的时候逐步剥离服装业务做准备。本次出售存货将导致创尔公司实现亏损人民币4,795,674.8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将实现亏损人民币4,124,280.35万元。本次出售存货导致的亏损不影响本公司已公告的2010年度的业绩预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持股86%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尔时装有限公司出售2008年和2008年以前货龄的存货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并充分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分别从存货出售的目的、存货的现状、存货的作价依据和销售存货的市场现状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公司本次出售存货事宜涉及的会议的召开,相关事项的审议,事项的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存货销售协议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